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劉盈孜
聯絡電話：02-23565561
傳真：02-23566315
電子信箱：moi6233@moi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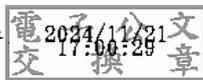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3026638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住宅轉租契約書範本」，如需上開修正範本，請至本部不動產資訊平台（<https://pip.moi.gov.tw>）或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「租賃條例專區」（<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/chhtml/news/89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法務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崔媽媽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本部國土管理署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



臺北市府 1131121



AAAA1130154070